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11月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